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5/21
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社 会 论 坛

主席——报告员何塞·本戈亚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 2004/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本文件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工作的安排.....	3 - 15	3
二、第一小组：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的想法：来自世界各地的声音.....	16 - 29	5
三、第二小组：负责任的增长.....	30 - 44	9
四、第三小组：问责的方法和手段.....	45 - 57	14
五、结论和建议.....	58 - 102	18
A. 结 论.....	58 - 78	18
B. 建 议... ..	79 - 102	21

附 件

一、文件清单.....	24
二、社会论坛方案.....	25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和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授权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论坛，为期二天，在注意到区域代表性的情况下有 10 名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第 2003/107 号决定批准了这一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3/264 和 2004/217 号决定中给予授权。

2. 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通过了第 2004/8 号决议，决定 2005 年社会论坛的主题将是“贫困和经济增长：对人权的挑战”。讨论的主要问题将是在经济增长、贫困和人权的关系中问责的原则——作用和影响。

一、会议工作的安排

3. 本次社会论坛是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的下列专家参加会议：何塞·本戈亚、钟金星、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弗洛里泽尔·奥康纳、马克·博叙伊、阿卜杜勒·萨塔尔。

4.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澳大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巴拿马、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

5. 下列联合国非会员国出席了会议：教廷。

6.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局(劳工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8.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婆罗贺摩·库马利斯、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联合国具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大会、争取正义与和平多米尼加人、方济各会国际、新人类、国际宗教自由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反酷刑组织、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展望(一般咨商地位)、瑞士艾滋病信息、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哈教国际联盟、人权信息与文件体制、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志愿者大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取消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挪威难民理事会、大同协会、人民人权教育十年、国际联合会联盟、妇女争取和平与民主国际联盟、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范围妇女组织(特别咨商地位)、世界公民协会、国际天主教少女协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公共关系联合会、饥饿项目协会(名册地位)。

9. 下列组织和学术机构也派遣了代表：国际妇女联盟、Rehab Hope 希望基金会、伦德大学医院。

10. 社会论坛由三个小组组成：“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的想法：来自世界各地的声音”(第一小组)；“负责任的增长”(第二小组)；和“问责的方法和手段”(第三小组)。每一小组的讨论都由专家掌握。论坛与会者在专家报告后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社会论坛的议程作为附件一附上。背景文件清单作为附件二附上。

11. 参加三个小组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有：

- (a) 第一小组：修女 Valsa Joseph(方济各会国际，印度)、Françoise Ferrand 和 Cécile Reinhardt(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法国)、Rajsoomer Lalllah(人权委员会成员)、Chamba Kajege(坦桑尼亚债务与发展联盟协调员，坦桑尼亚)、Haydée Isabel Castillo Flores(尼加拉瓜妇女自主运动)；
- (b) 第二小组：Arjun K. Sengupta(联合国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Brian T. Ngo(世界银行欧洲局顾问)、Jean-Pierre Chauffour(货币基金组织驻世贸组织日内瓦办事处代表)、Aliro Omara Joel(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专员)、Rick Rowden(行动援助组织政策干事，美国)、Anthony Ohemeng-Boamah(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局区域干事特别助理)；

(c) 第三小组：Robert Archer(人权政策国际理事会执行干事)、Boua Chanthou(柬埔寨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柬埔寨)、Zonke Zanele Majodina(南非人权委员会专员)。

1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社会论坛开幕。她强调了两个特别重要的方面，以确保经济增长和减贫将会有利于所有的人，而不仅仅是社会的某些部分。极其重要的是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参加减贫过程以及追究未能实现真正改善最脆弱和最贫穷人们的生活标准的减贫战略的国家机关责任的体制。高级专员回顾了她最近为加强其办事处落实人权的能力而发布的行动计划，认为要缩小人权方面语言与实际的差距，贫困是最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她鼓励论坛在为回答这些挑战制定战略方面提供有益的指导。

13. 社会论坛然后选举主席。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提名何塞·本戈亚为主席——报告员，阿卜杜勒·萨塔尔支持这一提议；这项提名经鼓掌表决得到通过。

14. 何塞·本戈亚感谢高级专员的介绍以及她提请与会者注意这些问题。他认为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中辩论与贫困和经济及社会权利有关的具体问题的惟一地方。尽管贫困问题已经成为国际会议的重要主题，但仍然没有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的有效机制。他呼吁参加论坛的专家、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制定战略提高人们对贫困问题的认识并制定有效的手段，以便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他请社会论坛成员促进各个小组的工作并分享其成功减贫的意见和建议。

15. 临时议程(E/CN.4/Sub.2/SF/2005/1)获得通过。

二、第一小组：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的看法： 来自世界各地的声音

16. 修女 Valsa Joseph(方济各会国际，印度)谈到了她亲自看到的印度边缘化社会的情况，这里虽然经济增长引人注目，但这个国家几乎一半的人口仍处于贫困之中。在 20 年的时间里，她生活和工作在属于 Arunthdiar 种性的达利特社区，鼓励和协助他们组织起来。由于认识到除非达利特人能够自己解放自己，否则他们的情况不能改变，她和她的姐妹们开始了教育方案，以使达利特人认识到他们是生活在不公正的体制之下，认识到他们作为一个人的权利，并提高他们的能力。结果妇女和青年感到有必要组织起来。在政府的帮助下，他们搞起了一些自营企业，最终使

自己发生了变化。修女 **Valsa Joseph** 促请社会论坛在向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明确指出，经济增长不足以根除贫困。她建议在参与、增强能力和问责原则的基础上以人权途径战胜贫困，特别要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7. **Cécile Reinhardt**(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法国)，谈到了她在法国东部在贫困中生活的经历。她说，生活在贫困中意味着东躲西藏，并且不断地为很差的健康、营养和住房条件寻找心安的理由。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既不能控制自己的生活也不能保护自己，甚至经常也不问一问是否有任何人希望他们做点什么。他们并不知道，有象社会论坛这样的机构在讨论他们的情况并且尽力解决他们的问题。她强调指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的希望就是得到承认并且有机会讲话。她强调说，对于生活在贫困中的人重要的不仅仅是有机会学习和理解世界，而且要积极地参与文化生活。她谈到了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如何在贫困问题上组织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和学术界开展对话。她很高兴能参与这一关于贫困并能使有关的人参加的独特研究项目。

18. **Françoise Ferrand**(也是来自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法国)，谈到了该组织分享知识和惯例小组。她重点说明为了在各种行为者之间交换知识以期战胜贫困需要一些先决条件。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需要亲自参加对话、研究和项目的制定。项目的目标需要一开始就明确制定，并为所有参加者所理解，包括那些缺乏正式教育的人。她强调说，需要有一个参与的明晰框架，使不同集团的行为者在参与共同或单独讨论时可以维护自己的思想自由。差别很大的群体要进行真正的交换，充足的资源和时间是必不可少的。她着重指出了对人力资源的需要，解释说调解人要与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密切联系，以便协助真正的合作。

19. 主席邀请人权委员会委员 **Rajsoommer Lallah** 对前三位发言发表意见。**Rajsoommer Lallah** 欢迎曾经在贫困中生活和工作的人的发言。他问道，为什么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被剥夺了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权利，为什么七个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权利尚不能为所有缔约方的每一个人所享有。是否现有文书没有集中涉及根除贫困问题？他回顾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但也要求与会者看一看如何利用现有文书根除贫困。**Rajsoommer Lallah** 建议对现有的每个人权条约进行研究，以便发现那些特别与根除贫困有关的权利，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实施这些权利。他谈到了一些权利，例如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知情权，然后强调说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如何使穷人有能力影响公共事务的管理

和政策的确定。例如，他谈到了生命权，并说世界各地都面临着与很高的婴儿和妇女死亡率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问题。

20. 主席请与会者提问题。大同组织的代表指出，贫困没有什么特定的结构框架，而只是处于摆脱匮乏和摆脱恐惧之间的十字路口，秘书长在其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中强调了这一点的重要性。他还提请注意本年度高级专员关于参加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全球化情况下的适用的研究报告(E/CN.4/2005/4)。国际妇女联盟的代表回顾了《儿童权利公约》，这一公约里集中了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是一个得到最广泛批准的文书，其整体远景应该进一步探讨。关于修女 Valsa 的发言，安托阿尼亚·尤利亚·莫托科希望提供更多关于达利特人和其他种性之间关系的资料。她还在 Cécile Reihardt 发言的基础上谈到需要在学术界和非正式教育部门之间建立联系。

2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发言说，在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仍存在差距。他表示希望通过界定权利的范围以使其在发展方面发挥最大效益，从而使基于权利的方法能够用以解决贫困和发展问题。争取儿童权利的非政府组织集团的代表说，在拟订关于消除贫困的新的文本时，如果不征求穷人的意见，问一问哪些权利对他们来说是最重要的，那将会是违背人权的；一个参与性的方法将是十分必要的。

22. 主席重点说明了应在结论中反映的重要问题，例如需要进行有效参与，贫困在世界各地存在，包括在发达国家，和对一份新文书的提议。他请后两个小组介绍他们的情况。

23. 坦桑尼亚债务和发展联盟协调员 Chamba Kajege 谈到了公民社会组织在坦桑尼亚参加各种减贫政策程序时遇到的一些挑战。他指出缺乏信息是有效参与政策程序的主要障碍之一。他批评当局把大部分信息列为机密而拒不透露，并且在政策文件和讨论中使用技术术语，从而使穷人更难于参与。居住在农村的人在获取信息方面面临更多困难，因为他们不具备进入因特网等通讯手段。Chamba Kajege 说，对于非国家行为人的能力如何有助于克服贫困人们仍然理解有限。他促请政府树立信心和信任，承认穷人自己在与私营部门合作实现公平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24. Haydée Isabel Castillo Flores(尼加拉瓜妇女自主运动)，谈到了她在帮助农村人口增强能力战胜贫困方面的经验以及对国家发展政策的分析。目前的经济模式

正在破坏着对于社会发展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地方社区。她呼吁有一个整体的可持续性的发展观而不仅仅是基于经济增长。依赖廉价劳动力并不是可持续性发展的一种选择，因为这破坏了公民的劳动权利。她强调了有必要重新界定公民权利并在社区恢复社会组织。宏观的经济稳定需要代之以微观的稳定。她呼吁建立新的经济和社会模式，集中于集体和个人的自我实现。需要的是程序而不是项目，这些程序尊重公民的需要，并建立向政府问责的机制。

25. 主席请进行互动对话。**Christy Ezim Mbonu** 说，穷人获得教育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分。世界银行的代表再次说明只有经济增长是不够的，并且阐明了银行已形成的观点；最近将要问世的《世界发展报告》将审视公平问题并表明人权的方法将会如何促进发展。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强调了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口参加决定有关政策方面的重要性。几位与会者强调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发达国家以及自由和民主的社会里也存在着贫困。

26. 世界工会联合会的代表谈到，社会排斥的全球性质是一种多方面的现象，因此需要根据情况制定战略解决这一问题。尼加拉瓜代表欢迎 **Haydée Isabel Castillo** 的发言，认为发言准确地描述了该国家正在经历的政治危机。她强调说，应在确保与公民社会组织进行磋商方面取得进展，并且描述了政府在确保公民持续参加草拟国家消除贫困计划方面所采用的机制。

27. 主席然后又请小组介绍情况。**Boua Chanthou** 谈到了柬埔寨编制减贫战略文件的过程，说这一战略并未使穷人受益，而只是使那些早已情况改善的人获得利益。她强调说，穷人所以不能参与减贫战略，是因为他们缺少资源，她提醒有关机构划出资金以确保有效参与。修女 **Valsa Joseph** 重新强调说，在印度，经济增长和发展只涉及城市和有文化的群众。受到排斥和边缘化的群体依然停止在同一发展水平。**Cécil Reinhardt** 强调指出，她个人发展的关键因素是与背景相同或其他背景的人进行交往。

28.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就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谈到的关于学术界和非正式教育之间联系的问题发表意见，认为社会论坛为确保相互理解弥合学术界和决策者与实际世界之间的差距方面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对于决策者来说，增长是由统计数字决定的，而对于普通人们来说增长的确是通过影响他们日常生活的事情。她欢迎 **Cécil Reinhardt** 的发言，并告诫不要对教育作出狭隘的定义。如果教育

仅被理解为正式教育，那么仅接受了非正式教育的人们将会被排除在参加诸如社会论坛之类的会议之外。

29. **Françoise Ferrand** 强调说，知识为多层面的，学术的、基于生活的及/或基于经验的知识同样重要并且互相补充。她把知识和权力联系起来，因为学术知识导致将许多人排除在外的权力。然而，消除贫困和人权问题只有非常贫困人口的理解和知识才能得到解决。**Haydée Isabel Castillo** 吁请采取一种包括所有社会部门的整体方法，以及能考虑到多种多样人的发展模式。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的看法仍被排除在外；将其包括在内会带来一种新的发展方法，因此应该加以利用。

三、第二小组：负责任的发展

30. 阿卜杜勒·萨塔尔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般比公民和政治权利受到较少的注意，而社会论坛则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对其加以集中考虑。另外，他谈到《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承认权利的实现需要国家和国际的行动。千年目标的实现有很大差距这一事实更使人们感到需要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31. 联合国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 **Arjun K. Sengupta**，指出小组活动的主题应进一步确定为“在人权框架内负责任的发展”，因为问责和增长在人权框架内具有特别的意义。一方面经济增长有助于实现发展和满足有尊严生活的基本需要，在人权框架内的增长则意味着发展应有利于所有的人，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边缘化的人。在确实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作用的行动者被认为是责任承担者，有义务为实现权利而工作；主要的责任承担者是国家，但国际社会也在人权方面负有责任。

32. 人权框架需要一种机制来监督、裁定和建议实现权利的措施。人权框架如果没有处理权利所有者问题的机制那就是不完全的。司法体制可以是问责的有效机制，但这要求将人权目标纳入法律之内。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可以是加强国际和国家在法律上进行责任追究的一种方法。现有一系列其他的问责机制，例如公民社会团体代表公众施加压力和同行审查机制，就象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制定的那些机制那样。**Sengupta** 先生指出，有利穷人政策的多层面性质使得难以制定明确的责任和确定对权利的具体侵犯；很难使国家或机构对权利未能实现承担责任。比较有益的办法是使决策者负责，以确保实施克服贫困的有效政策。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同行审查机制就可用于这种目的。其他

例子包括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评估其方案有效性的内部审查机制。他建议说，设想中的可能取代目前人权委员会的人权理事会也应建立一个同行审查机制。这应当是一个由国家代表组成的机构，成员国在实行基于权利的减贫战略遇到困难时可以向其寻求咨询、同行审查和解决方法。所有国家及其机构，象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必须与这一参与程序相联系以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法。

33. **Brian Ngo**(世界银行)，强调说世界银行有意促进人权议程以及减贫战略文件在减少贫困方面的核心作用。减贫战略文件在 1999 年发布，现已逐步成为公共政策辩论的核心：它代表了一种不同于传统处理发展的方法，因为它集中于国家所有制并且引进了一个相互问责的框架。目前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正在对减贫战略文件程序进行审查，所审查的五个领域之一就是使用减贫战略作为国家与援助者之间的问责框架。**Brian Ngo** 指出，对发展努力的监测倾向于集中对援助者的问责，而不是对国内利益相关者，他说各国应当更注意国内的问责问题。

34. **Brian Ngo** 重点说明了在制定有效的国家监测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提供数据者之间的协调、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流动以及组织、分析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国家监测机制应包括为衡量贫困状况而对家庭进行的调查，以便评估所取得的进展。需要作出很大的努力以加强各国的统计能力。问责的关键问题是获得数据的能力，而这些数据只有在能够向这一过程中所有人提供时才是有用的。将监测与权利联系起来将有助于促进问责过程。为了确保国家的主导地位，**Brian Ngo** 强调了在国家各部、议会和其他部门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并说在此领域有更多的工作可做。现在缺乏促进政府和公民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对话的体制性机制。他谈到了实施问责的其他程序，例如 2002 年蒙特雷共识以及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同行审查。世界银行的非洲行动计划涉及问责和权利问题，集中于服务的提供、问责和参与；这一计划也集中于促进穷人获得法律体制保护的途径以及加强问责机制，例如议会、地方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他们对政府行动的监督。

35. **Jean-Pierre Chauffour** 就有利于人权政策和促进此类政策所需要的体制性问责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促进人权的发展政策有两种方式：基于增长的方式，即集中于经济增长并将其作为逐步实现人权的先决条件，和基于权利的方式，即通过制定政策增加人民的权利以实现人权。**Jean-Pierre Chauffour** 认为基于市场的方法具有优越性，但也承认这些不能提供一个“魔杖”，而且对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现在

知之甚微。与大家相信的神话相反，标准的基于市场的并且促进发展的宏观政策对穷人是有利的，因为这不但提高其他家庭的收入，而且也同样提高穷人的收入。以积极的经济权利实现为基础的基于权利的方式对于如何得到实现这些权利所需的资源提不出什么指导的方法。Jean-Pierre Chauffour 认为，从经济发展角度审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将更为有益，这里最重要的是要集中于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自由。经济自由的关键组成部分将包括个人选择、自愿交换、竞争的自由以及个人财产的保护。

36. 关于问责机制的问题，Jean-Pierre Chauffour 强调说，人权问责的自然水平以及法制是民族国家的体制背景。实现公民和政治自由以及经济自由需要有限制但有效的政府；政府的强制行为应仅局限于社会公民保护和维护自由本身的必要。至于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是否应依国际人权法负责，他指出货币基金组织前总理事会对此问题曾进行详尽的分析。分析的结论是，货币基金组织无论直接或间接都不受国际人权条约的约束。

37. Aliro Omara(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也有国家人权机构影响国家政策并确保政府执行有力人权政策方面的经验。为了使政府负责，国家人权机构需要具有独立性，有能力并且有权力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务。乌干达人权委员会是根据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1995 年宪章成立的，具有广泛的授权，包括有权力监督政府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并具有法律责任向议会和行政部门提出建议。它提供了一些例子，说明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在实现有利于人权的政策和立法方面所不断取得的成功。1997 年以来，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不断地就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状况的年度报告提出评论意见，这些意见随后得到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的承认。2001 年以来，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努力采取行动在政府规划过程中引进基于权利的方法。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参加了目前的《根治贫困行动计划》的制定，人权委员会着重指出的人权问题被写进该计划并且得到承认。在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向全国利益相关者研讨会提交了政策说明之后，政府也修订了关于粮食和营养的政策：该政策第一次承认粮食是一种人权，并使政府承诺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以实现这一政策。

38. 根据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在影响决策方面的经验，Aliro Omara 强调指出作好下列事情是很重要的：参加与所有有关方面的对话；从战略高度并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加以提倡，提供良好做法的例证；对政策的分析和批评，指出其力量和缺陷，

提出建议；直接参加政策制定阶段的讨论；说服决策者，使其相信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是很重要的；以理由充足的分析和建议向决策者表明议会的提案和现有法律对人权的影响；在战略领域决策者队伍中寻找进步的官员并与之建立联盟。Aliro Omara 强调了在乌干达与政府官员建立工作联系是非常重要的。

39. Rick Rowden(行动援助,美国)谈到了通过参与减贫战略文件过程影响减贫政策的困难和局限性。富裕国家未能实现教育方面性别平等的第一个发展目标，而这本应在 2005 年实现的；他把这些归咎于新自由发展模式的整体失误。他表示关切的是，由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建议的结构调整政策，在增长和问责方面都进展甚微。他谈到，一些研究报告表明，在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倡结构调整方案的过去 20 年之前的两个十年里，出现了较高的经济增长率和较大的人类发展进步。世界银行 2004 年《世界发展报告》中所提出的过去 20 年中有 50 万人脱贫这一事实，并不能表明新自由模式的成功：这些人中有 40 万生活在印度或中国，而这两个国家并没有执行这些机构提出的自由主义政策。

40. 关于减贫战略文件中涉及的国家主导地位和与公民社会协商的问题，Rick Rowden 指出，这方面有两个平行的过程：一个是战略减贫文件过程，允许与公民社会磋商，另一个是货币基金组织的减少贫困和促进增长方式，不允许进行此类磋商。行动援助就与民间社会磋商的经历进行的研究报告表明，这一过程并不能提供任何机会，对宏观经济框架进行讨论和批评，因为这一框架是由减少贫困和促进发展的方式所决定的。政府进行自我审查以确保其政策得到货币基金组织的同意，因为此类同意是接受世界银行资助的先决条件。非政府组织应当承认减贫战略文件有助于将关于发展的讨论非政治化。减贫战略文件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个“邀请空间”，但非政府组织应当寻求创造他们自己的空间，以便能自由地制定自己的议程，并对宏观经济政策质疑。Rowden 先生还表示关切的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各种协议对于各国执行减贫方案能力的影响并不互相联系。

41. Anthony Ohemeng-Boamah(开发计划署)，从他的组织的角度谈到了有利于人权的发展的内容。根据开发计划署，社会经济增长政策的最终目标是确保社会所有成员公平充分地参与。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强调人在所有发展活动中的中心地位，政府和伙伴要作出有意识的努力将发展和经济方案用于解决限制享受充分人权的无知、文盲、很差的卫生状况、贫穷以及其他权利被剥夺的情况。在 2000 年和

2002 年的《人类发展报告》中说明了人权与发展的相互关系，强调指出了人权对于增长和人类发展实现的重要性。这里的关键信息是消除贫困是一种权利和人权。开发计划署在提倡包容和人权时，说明经济增长应有利于穷人，解决我们社会中最贫困人口的需要；国家预算应充分支持对人进行优先考虑的关切，从而促进所有人口对人权的享受；应扩大政治空间作为良好管理的重要因素并确保参与；保护穷人的环境和社会资本应受到政府的重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将人权纳入法律对于保证人类发展的实现是极其必要的。

42. **Anthony Ohemeng-Boamah** 着重谈到了开发计划署与民间社会组织、专业联合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开发计划署通过开发计划署——高专办全球加强人权方案特别与高专办建立了牢固的伙伴关系。通过方案监测和审查，开发计划署协助各国政府和方案国家评估在基础教育和卫生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所产生的效果。通过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和人类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展示了被剥夺基本人权对于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补救的方法。开发计划署承认联合国机构对于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重要的体制方面的责任。

43. 主席请大家进行讨论。一位科特迪瓦的代表谈到了在冲突存在的情况下开放供参与引起的进退两难的状况，因为非政府组织的压力可能会加剧政治紧张局势。克里斯蒂·埃西姆·姆博努谈到了关于人权的政策和方案的消极影响。荷塞·本戈亚征询了小组关于强制性问责机制的意见。**Zonke Zanele Majodina** 强调了人权不可分割的原则。自从维也纳会议以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处于同等地位。一位突尼斯代表强调说，经济增长本身并不一定导致贫困的减少，即如果没有明确的社会发展的政策的话；在强调国家和国际团结的重要性时，他提倡创建一个全球性团结基金以援助世界上最贫困的地区。**Chamba Kajege** 同意 **Rick Rowden** 的观点，认为减少贫困和促进增长办法具有排他性，因此需要更为透明的信息。**Haydée Isabel Castillo Flores** 询问了如何提高民间社会参与减贫战略文件的质量问题。大同协会提出了国际金融机构的全球性责任问题。自由工会世界联合会提请注意贫穷与就业中的剥削以及世界上的武器生产和军费开支增加之间的关系。

44. 主席请小组发言。**Arjun K.Sengupta** 指出，大量的证据表明，获得教育和卫生导致贫困减少，他还谈到联合国千年宣言涉及了国际援助和发展权问题。**Rick Rowden** 说，由于协议是在关门的情况下达成的，所以公民不可能确定他们国家政

府的决定在哪里结束，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的影响又从哪里开始；他指出，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如果执行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建议，他们将不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Aliro Omara 指出，依赖政府资助是许多国家人权机构的一个弱点。Anthony Ohemeng-Boamah 建议与会者就人们如何能够影响国际金融机构以实现理想的发展目标进行建设性讨论。Brian Ngo 也鼓励与会者就如何在实际中改善状况提出建设性意见，这是因为参与创造空间是很重要的，但在实际上经常难以做到；虽然需要做的更多一些，但他认为世界银行是具有资源者和需要援助者之间的诚实的中间人；然而，许多政府不愿意敞开大门。Jean-Pierre Chauffour 谈到，有大量数据表明，执行货币基金组织方案的国家在社会开支和社会成就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从发展角度谈论权利时，人们应该将战略建立在使人民具有权利之上，具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以投资和创造自由为形式的经济权利，以便使人民具有摆脱贫困的基本自由。

四、第三小组：问责的方法和手段

45. 本戈亚先生介绍了他的关于参与、发展和人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SF/2005/3)。他指出，减轻贫困政策收效甚微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参与，而参与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规定的一种权利。它对消极参与和积极参与进行了区别，前者防止当局干涉自由参与，而后者则要求当局不断听取公民集团的意见并就重要决定与他们磋商。另外，还有一个被动和主动参与之分。在制定方案时，参与一般被理解为被动的意思，即仅仅进行咨询，而主动参与则指整个决策过程，从项目设计到执行、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估。主动参与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求对会议组织、监测和培训进行投资；这种参与限制了当局的独立性，是制约危险的腐败现象的唯一方法。主动和有意义的参与是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案的必要条件。

46. 莫托克女士谈到了传统的问责机制，并且强调说监测和问责程序在减贫方面提出了独特的挑战。她回顾说，有四个种类的问责，司法的，准司法的，行政的和政治的。根据国际法，国家对生活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的人权负有主要责任。然而，整个国际社会对于实现普遍的人权也负有责任。她认为，监测和问责程序不仅仅涉及国家，而且也涉及全球行为者，例如捐助者、政府间组织、国际性的非政

府组织以及跨国公司。莫托克女士然后谈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提案，并阐述了一些有争议的问题，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法院审理的问题，以及为任择议定书提案建立的工作组内的讨论情况。

47. 国际人权理事会执行干事 Archer 先生谈到了运用新的方法以确保为了减少贫困而对国家在人权方面问责。他强调说，这些方法不能取代传统问责手段，例如公民社会组织和媒体的监督、议会报告和监督、以及法院的作用。但有一些改善问责的新方法和手段，例如预算分析，这种方法分析和比较国家在不同政策领域的开支从而将政府的优先考虑排列出次序。如果政府提供的情况是透明的，这种方法将会产生大量的信息。统计数字和资料对于政府和监测者评估国家的工作情况是非常重要的。指数可表示方向的改变以及进步或倒退，因此要认真选择，做到数字准确并在恰当的情况下使用以体现其价值。如在使用时能够加以判断，这些还可以用于测试和制定政策的更为复杂的情况。他着重指出，参与性机制确保政策制定过程中的问责，这与过程结束之后才能运用的传统问责机制是大不相同的。社会和人权影响评估将其推向更高的阶段而且涉及到未来。社会影响评估审查发展和经济项目对有关人民和社区可能产生的影响。关于以新的方式在机构中工作的机会问题，Archer 先生谈到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可能起到的创造性作用。他还建议在关于贸易、援助和债务等国际政策方面测试对政府问责的新方法。

48. 柬埔寨促进发展伙伴关系干事 Boua Chanthou(柬埔寨)谈到了柬埔寨在减贫方面国家问责和公民社会参与的方法和手段。她认为，发展伙伴在制定问责的方法和手段时需要考虑当地的情况。在冲突之后的柬埔寨，援助者需要在投资方面保持平衡，同时建设和加强基层组织与政府机构。非常重要的是，发展伙伴更多的注意民间社会组织的发展和地方社区能力的增强，以便提高其对正式机构问责的能力。对穷人不给予重视就包含着一种危险，使他们寻求以各种形式保护自己的利益，结果再次造成冲突的形势。Chanthou 女士谈到了柬埔寨的情况，那里援助者大量投资加强正式机构，虽然人民更多地信任非正式机构而不是政府机构，而且他们依靠的是正式机构之外的问责机制。

49. 南非人权委员会专员 Majodina 女士谈到了在南非实行减贫战略的议会问责机制，重点谈了南非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授权是监督和评估国内人权遵守情况并就其活动、调查和发现的情况向总统和议会报告。她强调说，报告起了一系列

重要作用，例如向议会通报情况、记录监测程序、使国家机关改善人权的获得、提出建议并确定优先考虑领域。另外，委员会通过监测立法对议会的监督作用起到了补充作用。委员会对立法草案进行评论，在整个立法过程提供咨询意见，并与特别是在与减贫方案有关的部门的民间社会团体进行磋商。**Majodina** 女士说，她认为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同行审查机制是一种主动行动，意在使问责问题成为这一地区善政和民主化进程的关键因素。她强调有必要制定人权框架，以监测和裁定减贫战略。在这方面，人权指标可以改进评估减贫方案有效性的监测机制。

50. 在一般性辩论中，世界银行的代表欢迎社会论坛提供机会，将使用不同种类语言表达意见的人们能聚集在一起，他强调了世界银行对人权的承诺以及人权对于其减贫使命的重要性。世界银行目前正在制定方法，以便从实际上显示人权与积极的发展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一旦这些实际基础建立起来，世界银行就能要求更好的问责制。减轻贫困促进增长办法是 1990 年代引进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与公民社会进行磋商的空间。但这种办法是在国内根据各国的情况制定的战略，因此差别将持续存在。没有经济增长，没有良好的宏观政策，没有投资和对贸易的开放，减贫就是不可能的；然而，还有其他重要的因素，例如平等、教育和参与。经合组织的代表报告说，发展援助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正集中于如何在将来更好地利用将人权与发展合作协调可能产生的作用。他谈到经合组织内促进新问责机制建设的主动行动，例如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报告，该报告支持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以及根据报告和分析评估市政情况的方法和手段的项目，其目的在于制订国家通过指数进行的评估机制。

51. 厄瓜多尔的代表强调了问责机制在制止腐败方面的作用。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包括增加公民的参与、建立公民反腐败网络以及发挥媒体的作用以确保透明度。关于厄瓜多尔的经验，她强调需要对公民进行培训以加强民主参与并改善国家与公民的关系。**Ferrand** 女士提出的问题是，不知私营公司提高雇员能力的经验能否容易地转用到社会方面。她很遗憾的是，她和她的同事未能听明白上一届会议的辩论，因为与会者使用了自己的语言和术语，并且重申有必要在现存的方法和机制中进行探求，以发现共同的语言并确保相互的理解。

52. **Rowden** 先生建议对货币基金组织使用的“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的操作定义进行审查，特别是在其减贫战略文件原始资料中的定义，其中说，通货膨胀必

须是很低的一位数。他指出，增加公共支出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义务与货币基金组织(减少贫困与促进增长)安排之下允许国家的消费水平之间是有矛盾的。

Castillo Flores 女士重申有必要进行跨学科的对话，以便在涉及所有发展行为者，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贫困和发展问题上取得共同理解。Omara 先生认为对概念问题进行讨论是有意义的，但促请使用那些已经同意的概念，以确保所有人和地方机构均能有效地和平等地参与。

53. 方济各会国际代表呼吁进一步研究如何使用指数真实反映人民生活情况的现实。他还建议鼓励不同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将极端贫困问题纳入主流，分析极端贫困对其工作地区所产生的影响，并重申有必要将任何人民群众包括在内并与之磋商，吸取其生活经验的智慧。对最边缘化的社区应给予特别的注意，以避免这些人被更有权力的群体控制的不良趋势。

54. 一些代表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起草程序表示支持。阿根廷代表在谈到未来人权理事会时，建议同行审查机制包括有考虑消除贫困的因素。他提请注意国际贸易，特别是农业保护主义，对国家消除贫困努力的影响。突尼斯代表认为，确保参与的机制和手段应具有灵活性，并且适应人口不同群体的特殊需要。奥康纳女士提请与会者注意寻求赔偿和寻求补救权利的重要性，并且谈到了由于失败的发展政策和方案致使人民失去生活保障和就业的情况。

55. Archer 先生针对一般辩论的情况发表意见说，在传达人权的核心价值时不要忘掉法律的准确性以及人权可以作出的具体贡献。他还提请注意在使用“参与”这一概念时可能存在的许多陷阱。既然对此术语没有共同的理解，公民社会和政府就有着不同的期盼。在法律上作出决定的人权框架可以增加明晰度，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正式框架和最低限度强制性标准。他认为授予权力有可能引起冲突，但问责机制却能提供包含有争议性讨论的结构并能创造出更透明和更公平的决策文化。莫托克女士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可以提供补救办法，但通过这样一项议定书却是遥遥无期的事情，因为各国在这一问题上分歧甚大。

56. 本戈亚先生表示希望，尽管存在主权的原則，终于有一天会在国际级别制定出问责机制，并从而导致所有生活在贫困中的人能够加以利用的国际问责制度。Chanthou 女士很高兴地听到经合组织的代表说，捐助者将不再采取把一种方式用于各种情况的办法，她并且呼吁对成功和失败的项目进行透明的评估。

57. 社会论坛通过了一些送交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五、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58. 贫困剥夺了个人享受人权的能力。极端贫困破坏人的尊严并经常代表一种对人权的侵犯。贫困是世界范围的现象，影响着包括发达国家和民主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

59. 经济增长是根除贫困必要的但不充分的条件。现已普遍承认，没有公平的增长将最终会增加贫困。人权提供了普遍接受的标准和原则，有助于确定和评估经济增长政策，看他们是否导致公平的和持久的减少贫困。人权提供了政策框架，使减贫战略更为有效，同时确定不同行为者的责任以作为此类战略的内容和实施方式。社会论坛回顾了以人权方式克服贫困和极端贫困方面的工作，包括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以及高专办的《人权方式的减贫战略指南草案》。

60. 千年发展目标是指导发展中国家克服贫困的关键方法。在一些国家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使千百万人民摆脱贫困。然而，实现目标的进展，特别是到2015年将生活标准低于每天1美元的人口数目减少一半的第一项目标，在大多数国家尚未实现。

参 与

61. 人民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是基于权利的减贫方法的中心成份，特别是因为这反映出在地方和地区级别有意义的和详细知情的程序。有意义、积极和自由参与的基础是一个人能够在知情权、结社和言论自由权、投票权等方面参与其国家政府的工作。参与还会将减贫方案引导向穷人的真正需要并确保尊重文化习俗。它还会形成社区、区域和国家在使其受益的减贫方案方面的所有权。

62. 在参与减贫战略方面知情权需要特别注意。政府和多边机构可以通过信息的解密和公开(特别是金融信息)促进参与。

63. 有许多种参与方式。最有效和意义的方式存在于国家一级。这包括参与民主进程的各种正式手段，一直到建立特别机制使社区在减贫项目实施之前影响其设

计。使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参与减贫过程是一个长时间的事情。个人和群体需要长时间内接受培训和资源以便能够有效地参与。人权有助于确定需要在某种情况下参与的方式和程度。参与的有效性和效率受行为者之间所使用语言的影响。语言的使用不应成为一种手段，即通过使用技术术语或有关人民不使用的语言，使边缘化的人进一步失去权利。

64. 使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在代表权方面形成挑战。穷人或他们的代表在作出决定时必须亲自参加。为了促进此种参与，已经发现三种经验可以利用。第一种是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的经验。第二种是工作在穷人中间的人们的经验。第三种是工作在贫困区域的专家或学者们的经验。所有这三种经验具有同样价值和意义。穷人和未受过教育的人们的丰富经验和知识必须得到承认和利用。

65. 对非政府组织能力的进一步挑战是代表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的利益。参与机制和各非政府组织必须集中确保代表穷人进行参与的人们的代表性。

66. 与个人和群体磋商可构成有意义参与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代替参与。磋商经常意味着只是对现有提案或决定进行评论的机会。对所有行为者的一项重要挑战是确保参与是有意义的而不是形式上的。这就要求磋商应在决定作出之前进行，进行磋商的目的是利益相关者的观点能够影响最后的决定。参与意味着在设计、实施和监测减贫战略时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参与在设计阶段、实施阶段和监测阶段都是必不可少的。

67. 提高文化程度、扩大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以及民间社会为使受排斥的社会部分知情并动员他们而作出的努力对于人民要求得到权利是必不可少的手段。

68. 减贫是一个过程，需要时间、教育和投资。许多减贫活动在很大程度上仍以项目推动。这种方法引起一些危险。项目，特别是国际行为者管理的项目，大多集中于短期和中期效果。这些要考虑机构的关切(例如预算规则)和制约。另外，项目推动的方法经常孤立地考虑具体问题(例如解决妇女获得信贷问题而不考虑妇女在更广泛的社会中的地位)，这样就人为的将问题割裂开来。从项目驱动的减贫阶段进展到长期的更为综合性的解决贫困过程，参与是极为重要的。最近国际机构出现了一些变化，但在这方面仍须作出努力。

69. 在国际级别，通过在减贫战略过程中确保参与已经取得某些进展。但在减少贫困促进增长方面似乎取得进展较少。

70. 所有国家，不论是发展中还是发达国家，均有义务促进人权的实现，特别是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权利的实现。建立一个更为公平的国际经济体制，特别是市场准入和取消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以及取消农业补贴是促进有利人权增长的先决条件。

问 责

71. 人权要求问责机制能够被利用、透明而且有效。建立问责体制是一项长期的努力，而且需要国家和国际行为者进行资源投入。问责机制可存在于减贫过程的所有级别，而以存在于国家级别的机制一般最有意义和最为有效。在国家级别，这些机制可以是从通过行政程序向官员问责的司法审查到实施人权义务到基于社区的或传统的问责机制。依照《巴黎原则》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许多国家构成合适的监测和问责机制。

72. 传统的人权问责机制在一些情况下对解决贫困问题具有局限性。新的方法已经制定出来并应当推广使用，但应注意使之符合地方的情况：基于人权的预算分析(“参与性预算”)、围绕统计的宣传、制定反映人权状况或权利状况的指数、人权和社会影响评估、联合的独立监测机制(涉及国家一级广泛的行为者)等。要使这些方法有效，数据的质量和可获得程度是非常基本的。

73. 在国际级别，根据人权文书在国家内进行的问责受到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一系列行为者的推动。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加强国际级别的问责和强调所有人权普遍性的重要的步骤。

74. 没有或不能实行问责机制导致有罪不罚。其后果之一是腐败增加。

75. 社会论坛的参与者考虑了其他可能的做法，包括对现有国际人权文书正在进行的审查，看其是否可以用于解决贫困问题，并考虑了起草一个新的文书的可能性。

76. 虽然人权方面的基本责任是在国家，但国际发展行为者、非政府组织和跨国公司也应对其旨在减少贫困的行动负责。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旨在促进问责的内部机制是沿正确方向采取的步骤，因而应当加以扩大。

7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同行审查机制的经验为提高国际级别问责的有效性提供了一个新的方法。国家对问责的承诺应该得到承认，并考虑应该给予激励和鼓励。

78. 发展权为所有国家在减贫努力方面的问责提供了一个手段。

B. 建 议

79. 主席—报告员代表社会论坛参与者向小组委员会作如下建议。社会论坛建议考虑采取各种方法，促进穷人积极、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政策和策略的过程。战略应特别包括：

- 个人和社会参加项目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的方法；
- 使国家能够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承诺和人权义务的国家一级监测和问责机制；
-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国际一级的问责手段。

参 与

80. 参与原则的一项目的是培植民主过程。国家和发展机构应当确保加强磋商的努力支持而不是破坏民主机构和做法。

81. 社会论坛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高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民以尽可能平等的地位参与减贫过程。除了适当的机制外，这还需要一种途径，不将贫困视为无限的循环周期，或将穷人视为处于无法摆脱困境的地位。将减贫努力的受益者称之为“救济对象”而不是“公民”不可能促进包容或国家责任。

82. 社会论坛请国际社会承认有必要使受项目影响者(包括但不限于穷人)的声音能够在诸如社会论坛之类的国际论坛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内听到。

83. 参与需要国家和国际行为者投入资源和时间。社会论坛促请所有有关行为者建立机制，确保充分参与，提供手段使最严重的边缘化者能有代表参加决定减贫战略的会议，并且继续逐个问题地监测参与的范围和有效性。

84. 社会论坛承认在过去 20 年中，地方级别在参与国际捐助者、基金和机构促进的减贫战略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一过程需要加快，而这样做需要吸引更广泛

的行为者参加，包括国家机构，比如议会，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选举的地方机构。特别是后者对确保地方战略的可持续性占有关键的位置。

85. 公民社会组织在发展进程中起着关键作用，他们应该支持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参与发展决策。社会论坛建议公民社会组织：

- 将其手段制度化以便促进有效的参与；
- 通晓宏观经济和国际公共金融话语；
- 确保其内部结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86. 社会论坛建议减贫战略的资助者注意考虑增加对参与的预算支持以及项目内的更长的时间框架，以便通过参与获得持久的结果。

87. 联合国、援助机构、经合国家和在减贫方面取得持续进展的国家应当鼓励与发展中国家交流经验，以确定有效的参与战略。

问 责

88. 社会论坛认为，人权的存在对人民的生活不会有多大影响，如果没有机制将这些权利落实的话。由于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经常得不到正式法律保护，社会论坛建议在国家减贫战略内促进新的手段的使用，以确保各种义务得到履行。

89. 提供手段使掌权者和机构负起责任的一个条件是教育人民理解其权利，能够提出指控并对国家政策提出批评。

90. 社会论坛欢迎将减贫战略审查作为加强国内利益相关者之间的问责框架的一个手段。社会论坛促请有关的人们通过利用预算分析以及人权实现进展指数等手段创造对问责制的需求。

91. 社会论坛呼吁国家在中央和地方级别，在地方和中央政府关系中以及在政府机构内制定问责制度。

92. 社会论坛促请国际行为者，特别是捐助者，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关于援助有效性的巴黎宣言中所说的国别制度和程序。

93. 国际机构、国家政府和公民社会应创造条件以要求更多地实行问责制，提倡更确切和具体的信息，以便评估在具体权利方面以及对最脆弱和边缘化群体所取得的进展。

94. 社会论坛强调，有意义的问责要求建立各种机制解决人们的指控，例如公开听证、社会审计和司法审查，并建议所有有关行为者使这些机制适应当地的情况。

95. 对于脆弱的冲突后国家的国际援助必须包括对于建立和发展问责机构的长期支持，并对公民社会的建立给予预算支持。

96. 在薄弱或不存在的机构重建的情况下(例如在冲突后国家)，援助国政府和其他发展行为者应充分注意不仅加强国家机构，而且要加强服务和监督作用的机构。

97. 社会论坛建议各国考虑的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是，给国家人权机构以授权，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情况，并使其有机会向政府提供基于人权的政策方面的建议。

98. 社会论坛呼吁国际行为者，例如捐助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设计战略援助减贫活动，使人权责任承担者有能力履行其义务，并使权利拥有者有能力要求其权利。在监测其行动的影响时，这些行为者必须考虑到所涉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目前国际金融机构内有限的内部监督机制应在相互依赖方面加以扩大和加强。

99. 社会论坛欢迎在目前拟议对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改革的情况下引进同行审议机制的提议，并建议各国对此加以认真考虑。这些机制应当将贫困和极端贫困问题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100. 社会论坛呼吁各国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公约中要承认请愿权。

101. 社会论坛请国际社会制定方法，履行义务，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社会论坛

102. 社会论坛是联合国内可以在穷人、成员国、公民社会以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对话的独特的机制。目前联合国进行的改革应当承认社会论坛的价值以及它所创造的在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不存在的对话空间。

Annex I

list of documents

Provisional agenda	E/CN.4/Sub.2/2005/1
Background note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E/CN.4/Sub.2/SF/2005/2
Participation,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working paper submitted by Jose Bengoa	E/CN.4/Sub.2/2005/3
Report of the Second Social Forum	E/CN.4/Sub.2/2004/26 and Corr.1

Annex II

Programme of the Social Forum

Thursday 21 July 2005

Morning

- 10 a.m. – 10.30 a.m. Opening of the Social Forum
 Election of the Chairperson - Rapporteur
- 10.30 a.m. – 1 p.m. Panel 1 - The perspective of those living in poverty: voices from
 around the world

Panellists:

Sister Valsa Joseph,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ançoise Ferrand and Cécile Reinhardt, ATD-Quart Monde
Chamba Kajege, Tanzania Coalition on Debt and Development (TCDD)
Haydée Isabel Castillo Flores, Movimiento Autónomo de Mujeres de Nicaragua
Rajsoomer Lallah, Member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debate

Afternoon

- 3 p.m. – 6 p.m. Panel 2 - Growth with accountability

Panellists:

Arjun K. Sengupta, United Nations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extreme poverty
Joseph Ingram, Special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WTO, World Bank, Geneva Office
Jean-Pierre Chauffour, IMF Representative to WTO, Geneva Office
Aliro Omara Joel, Commissioner, Ug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ick Rowden, Policy Officer, Action Aid USA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General debate

Friday 22 July 2005

Morning

10 a.m. – 1 p.m. Panel 3 - Methods and instruments

Panellists:

José Bengoa, Expert, Member of the Social Forum

Iulia-Antoanella Motoc, Expert, Member of the Social Forum

Robert Arch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Boua Chanthou, Director,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in Kampuchea (PADEK)

Zonke Zanele Majodina, Commissioner, South Afric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hin Sung Chung, Expert, Member of the Social Forum

General debate

Afternoon

3 p.m. – 5 p.m. Panel 4 -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Plenary discussion

5 p.m. – 6 p.m. Chairperson's closing remarks

-- -- -- -- --